

青春 FUN 送 演藝新秀祭

街舞暨流行音樂大賽

一、辦理目的：為推廣運動促進健康，鼓勵青少年學子從事戶外活動或運動競技，增強自身體魄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，活動網站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校友會

四、參賽資格：中彰投區中小學 5 年級至 9 年級在學學生(憑健保卡入場報到)

四、競賽組別與規定：

(一) 舞咖嗨放街舞組：

1. 參賽人數：每組 3~12 名
2. 比賽內容：以時下流行舞蹈為主(hip hop、street jazz、Locking、Popping、MV 舞蹈等)。運動舞蹈、競技啦啦、芭蕾舞、民族、現代舞等不在此列。
3. 評分標準：團隊默契 30 %、舞技 40%、服裝造型 20%、創意 5%、音樂 5%。
4. 表演時間：3 分鐘至 5 分鐘為限，逾時或不足將記予扣分。

(二) 無限唱吟組：

1. 參賽人數：每組 1~10 人
2. 比賽內容：語言、風格不拘，可報名獨唱、重唱或演奏樂團，不論個人、團體，每人限報一隊。
3. 表演時間：3 分鐘至 5 分鐘為限，逾時或不足將記予扣分。

五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3 日(二)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填妥報名表並上傳報名備審作品，提交表單後即算完成報名，為確保權益，請勿重複報名。

1.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yfun2021>。
2. 報名備審作品：請先將影片(至少 1 分鐘以上)上傳至雲端資

料夾，再於報名表中提交連結。

3. 聯絡電話：學務處訓育組 連絡電話:04-24963333#316
4. 決賽時間：110 年 3 月 6 日(六)
5. 決賽地點：青年高中鏡心堂。

(三) 評選方式：

1. 第一階段：報名資料及影片審查，聘請專業評審進行評選。。
2. 第二階段：擇優錄取報名隊伍進入決賽，並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公告決賽名單，110 年 3 月 6 日進行決賽。

六、決賽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由評審團依各參賽作品之演奏技巧、歌曲詮釋、團隊整體性、音樂創意性等加以評分。
- (二) 評審團評分方式為該階段全部評審分數刪除最高分及最低分，予以平均計算；分數計至小數第二位（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若平均分數相等時，以有效評審之最高分數為勝負依據，若再相等，以次高分數為勝負依據，以此類推，若以上成績皆相同，則評審重新開會討論並宣布最終勝負結果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參賽人員均發給參賽證明一紙，若為 110 年國中應屆畢業生可獲入學服裝優惠減免，價值 6,000 元。
- (二) 進入決賽隊伍，均發給紀念品一份，前三名另有獎勵如下
 1. 第一名：各組取 1 名，獎學金新台幣 8,000 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 2. 第二名：各組取 1 名，獎學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 3. 第三名：各組取 1 名，獎學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八、參賽隊伍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
(一) 填表前請詳細參閱填表說明，報名後不得在演出前要求增減或變更人員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二) 報名前請確認參加組別及曲目，一經報名截止，各比賽組別不得要求更換組別及新增參賽人員。

(三) 報名表所填內容與事實不符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比賽資格及名次。

(四) 決賽規定

1. 進入決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，並派代表至競賽組報到，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3 隊，團體組於該場次前 2 隊，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。
2. 參賽單位必須依出場序與賽，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3. 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。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大會準備，但所需服裝、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，且不得要求調整電力、燈光（含吊桿）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。
4. 決賽期間由大會提供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可使用 CD 或是隨身碟，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 CD/隨身碟兩組(一組為備用且格式須為 MP3 檔案類型)，音樂 CD/隨身碟不可燒錄多首曲目並應在該項比賽報到時聽從工作人員指示，於指定時間由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。
5. 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，一律不得再進入比賽場地以口令、手勢等作示範指導。
6. 同一人不得代表兩個以上團體參加比賽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